

项目编号: G081059
项目名称: 独立公益项目-心脑血管守护
协议编号: 2025-ZCXY-0470
活动名称/意向: 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

委托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受托方(乙方):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甲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主管的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慈善组织。

乙方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续存的有限责任公司, 可为医疗学术活动提供承办及学术推广服务。

甲方委托乙方执行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 就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委托事项

甲方委托乙方承办“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下称“学术项目”)。

委托目的: 通过开展本协议项下的学术项目, 旨在有效降低人群心脑血管疾病风险和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提升心脑血管疾病高危人群健康相关生活质量, 为共建共享健康中国奠定重要基础

二、资金金额和划拨方式

1. 本协议金额为人民币16,794.33元(大写: 壹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圆叁角叁分), 使用周期为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9月30日。

2. 本协议约定支付方式为: 一次性支付, 将资金以约定方式划拨到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 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江苏路支行

账户: 454659235925

收到乙方正规发票5个工作日内划拨本协议金额 16,794.33 元（大写：壹万陆仟柒佰玖拾肆圆叁角叁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协议约定，以及本活动捐赠单位资金到账情况拨付委托资金。

2. 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实施期内，有权监督和查询本协议委托事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并提出意见建议。有权对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进行实地考察，乙方应予配合。

3. 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实施期内，因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履行，或在实施中出现严重问题，或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予以纠正；30天内未得到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撤销委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并撤销委托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未按协议规定履行部分和未执行部分的款项。

4. 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完成后，有权进行评估或委托第三方进行专业评估，以确定是否达到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委托目标。经评估认为未达标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改进，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未改进或改进后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撤销委托，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终止并撤销委托的书面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返还已划拨的委托款项。

5. 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乙方提交的各类报告和相关档案资料完成审验，逾期未审验结束的，视为审验合格。

6. 前款所述严重问题包括但不限于：

（1）未按预算或指定用途使用本协议资金；

（2）在甲方提出查阅本协议资金使用情况及原始凭证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提供相关材料时，或甲方发现乙方提供的本协议资金使用情况严重失实或原始凭证存在伪造、变造等虚假现象；

（3）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协议资金严重损失；

（4）在本协议资金划拨后，若乙方无故在约定期限内未能按工作计划实施并且没有合理的书面说明；

（5）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的约定实现目标的。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划拨资金。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协议第一条委托的事项妥善管理和使用资金。对于甲方查询本协议委托事项实施情况、资金使用及实地考察，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3.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甲方委托的事项，按照甲方《公益活动管理规定》要求，按计划、保质、保量完成工作，并按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甲方提供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
4. 乙方应根据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执行方案，每半年向甲方提交《阶段报告》，心脑血管守护——动脉粥样硬化性心血管疾病临床规范化诊疗交流项目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提交《结项报告》及相关档案资料。
5. 乙方应按照《会计法》有关规定规范会计核算行为。在成本费用科目下单独设置支出明细账，详细记录协议资金的使用情况。根据甲方要求提供财务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协议资金支出明细账、记账凭证、原始单据等并加盖公章。
6. 乙方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行业管理规范以及甲方提出的有关活动管理的具体规定和要求，做好协调、实施和管理工作的，确保委托事项顺利实现。
7. 乙方在项目委托开展期间，需要使用甲方名称、logo以及领导简介、肖像的，须经过甲方确认。未经确认，不得擅用。

五、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责任及义务的，在接到另一方要求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书后30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的，守约方有权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终止本协议。守约方可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损失，或可根据实际后果，要求违约方以其他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2. 任何一方违约后，守约方当事人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不能就扩大部分的损失要求赔偿。

3. 本协议生效后，如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协议继续履行本协议；但是一方严重违约至本协议根本无法履行或者继续履行已无实际意义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六、协议终止

发生以下任何一项情况的，协议即终止：

- (1) 乙方丧失实施委托事项能力，致使委托事项无法正常进行的；
- (2) 协议期内，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第三款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 (3) 发生本协议第六条所述不可抗力情况或其他原因的，经双方经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七、争议解决与不可抗力

1. 由本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双方应本着相互信任、彼此尊重、务实工作的态度共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法律规定变更等。

3. 本协议因不可抗力延期履行时，甲乙双方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协议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解除协议。

4. 因不可抗力被迫终止本协议时，事件承受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停止划拨本协议资金，乙方返还已划拨但尚未投入使用的本协议资金。

八、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上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签字盖章日期不一致的，以最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准。本协议有效期为生效之日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

2. 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如需变更条款，须经双方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附件执行。

3. 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中国健康促进基金会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13301276066

日期：2025.9.17

乙方：上海麦田公共关系咨询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

电话：18262294845

日期：2025.9.18

独立公益项目-心脑血管守护公益活动预算

活动时间：2025年08月01日-2025年09月30日

活动地点：全国各地

受益人数：3000

参与人员：基层及青年临床医师

预算时间：2025-08-01

活动内容：聚焦 ASCVD 从预防、治疗到生活方式的全病程管理;以指南规范化诊疗路径为蓝本，以优秀病例为抓手，教育及帮助广大基层及青年临床医师提升心脑血管疾病的诊疗水平，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层级医院间的学术交流，促进心内科及神经内科医疗人才培养，进一步提高心脑血管疾病的临床规范化诊治水平。

序号	摘要	金额(元)	经费说明
1	海报设计 (adjustment work)	10,000.00	海报 (adjustment work)根据已有KV进行设计、排版、完稿，尺寸60cm*90cm
2	文案撰写	5,737.39	非DA类文案撰写 (new work)如海报、展架、邀请函等
3	服务费+税费	1,056.94	执行方服务费+税费
	合计金额(元)	16,794.33	